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公 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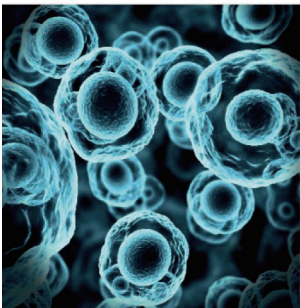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表現摘要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7,16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i)無形資產Fortacin™之減值虧損13,300,000美元(屬非現金項目)；(ii)無形資產Fortacin™之攤銷費用約10,660,000美元(屬非現金項目)；(iii)有關本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權益組合之未變現按市值計價虧損約1,100,000美元；及(vi)本集團之營運支出。
- 股東權益約35,370,000美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3.42%，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 Recordati S.p.A (「**Recordati**」)繼續致力將Fortacin™之分類地位由「處方藥」(「**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非處方藥**」)，預期歐盟委員會(「**歐盟委員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批文，允許Fortacin™作為非處方藥進行銷售。Recordati預期非處方藥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開始銷售。非處方藥之分類地位轉變是旨在大幅增加銷售，從而提高支付予本集團之專利權使用費。
- Recordati與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 (「**PSNW**」)現正就製造商PSNW所面臨之問題進行磋商，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出現不穩定供貨量以及確保Recordati能獲得Fortacin™持續不斷供應之方式，包括擴大製造過程之選擇，以供應更多製造批次產品。
- 本集團就有關其Fortacin™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向美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一事上仍繼續取得穩定進展。就此方面，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已篩選108名研究對象(37名研究對象於第1次會面中不合格)，108名研究對象已收到日記，69名研究對象於第2次會面時隨機化(20名研究對象於第2次會面中不合格)，而54名研究對象已屬完整(第3次會面)。本集團之目標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前再邀請額外22名人士作為研究對象，旨在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底前使額外33名完整研究對象隨機化，令第二階段驗證研究的隨機化完整研究對象達到研究目標合共約101名。時間稍為推遲乃因為在成功招募較多研究對象之佛羅里達州及佐治亞州，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再度加劇，加上颶風伊薩亞斯(Isaias)近日掠過佛羅里達州。然而，倘主要中心如所述般成功完成隨機化，則本集團將按照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完成Fortacin™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然而，倘在所需對象之招募及隨機化上遇到任何延誤(不管是因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抑或其他原因)，則將會使研究延遲完成。假設試驗足以說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就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能夠作為支持標示之適當措施，則至為關鍵之第三階段研究可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展開，並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提交新藥申請(「**新藥申請**」)，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因此將為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誠如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營運最新情況」公佈所述，該等日期維持不變。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困難(尤其是在落實面談方面)，但本集團就美國市場所採取之策略仍為繼續與潛在商業戰略夥伴進行磋商，同時我們亦進行臨床試驗工作以在進行第三階段試驗之前或之時覓得合作夥伴。

- 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醫藥」)(一家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控股之公司)已知會本公司，該公司正朝著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就臨床試驗審批(「臨床試驗審批」)提交試驗性新藥申請之目標順利進發，以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臨床試驗，換言之，臨床試驗審批可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取得，因此將根據與江蘇萬邦醫藥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公佈之許可協議之條款，觸發向本集團作出之4,000,000美元付款。
- 本集團繼續與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友華生技醫藥」，一家於台灣註冊之公司)就於香港及澳門商業化Fortacin™之權利獲相關監管部門授予特許經營許可，可於該等地區推廣並分銷Fortacin™一事緊密合作。預期其他亞洲選定地區(即台灣、馬來西亞、汶萊、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及越南，但不包括中國)將於未來數月或數年授予所需之許可。根據與友華生技醫藥訂立之許可協議，在達到有關於各市場推出產品之若干里程碑後，本集團將有權收取最多1,450,000美元之餘下款項(不包括專利使用費)。我們仍有信心友華生技醫藥能於二零二零年在香港及澳門推出Fortacin™，但成事與否十分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會否進一步惡化或阻礙擬定推出計劃，或視乎PSNW能否按Recordati之批量訂單向友華生技醫藥交付產品，因為訂單之最低數量為每批13,000單位，而友華生技醫藥就推出所需之數量遠低於此數。
- 從業務發展角度而言，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多項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及健康行業之收購及投資機會，包括進軍養生行業之商機，特別聚焦於專利技術以助識別個別衰老生物標記。當然，本集團將向股東及市場通報有關該方面之任何重大發展。
- 積極監察本公司對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之現有及策略性投資，有關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佔該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7.51%。
- 積極監察本公司對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之現有及策略性投資，有關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佔該公司註冊資本約25%。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出售於 BC Iron Limited (「BCI」) 之投資一事之糾紛，已支付結欠澳洲稅務機關之接近一半之和解金額。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底支付 4,940,000 澳元 (或約 3,470,000 美元) 之餘額。

本公司的業務焦點經歷重整簡化，具備合理的資本架構，使本公司對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未來前景興奮如昔，並將：(i) 預期 Recordat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推出非處方藥後，繼續尋求盡快成功商業化 Fortacin™，包括於美國、中國、亞洲、拉丁美洲及中東等餘下主要市場；及 (ii) 繼續落實於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尋求策略及價值主導投資之現有策略。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或「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收益：	3		
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85	107
企業投資收入		(33)	87
其他收入	4(b)	46	—
		98	19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4(a)	(1,095)	761
總收入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997)	955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1,726)	(1,977)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359)	(356)
資訊及科技費用		(78)	(93)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39)	(61)
專業及諮詢費用		(218)	(671)
研發開支		(1,155)	(1,689)
無形資產攤銷(Fortacin™)		(10,657)	(13,908)
其他營運支出		(251)	(172)
營運虧損	4(a)	(15,480)	(17,97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Fortacin™)	4(c)	(13,300)	—
融資成本	5	(772)	(55)
除稅前虧損		(29,552)	(18,027)
稅項抵免/(稅項)	6	2,396	(5,278)
本期間虧損		(27,156)	(23,305)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	(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17	(11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前及後		17	(11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7,139)	(23,424)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東		(27,155)	(23,304)
非控股權益		(1)	(1)
		(27,156)	(23,305)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27,138)	(23,423)
非控股權益		(1)	(1)
		(27,139)	(23,42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之每股虧損	7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1.478)	(1.268)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1.471)	(9.9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	397
無形資產 (Fortacin™)		59,080	83,03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	1
		<u>59,171</u>	<u>83,435</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956	2,051
應收貿易款項	8	33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5	5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	206
		<u>1,705</u>	<u>2,84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9	(3,855)	(4,137)
銀行借貸		(1)	—
租賃負債		(65)	(359)
應付稅項		(3,471)	(3,471)
		<u>(7,392)</u>	<u>(7,967)</u>
流動負債淨值		<u>(5,687)</u>	<u>(5,1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3,484</u>	<u>78,31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9)	—
租賃負債		(4)	(11)
可換股票據		(4,331)	(3,981)
股東貸款		(7,837)	(3,514)
遞延稅項負債		(5,908)	(8,304)
		<u>(18,119)</u>	<u>(15,810)</u>
資產淨值		<u>35,365</u>	<u>62,504</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72	18,372
儲備		16,993	44,1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35,365</u>	<u>62,503</u>
非控股權益		—	1
權益總額		<u>35,365</u>	<u>62,504</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於生物醫藥公司之投資及其他企業投資。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授權刊發。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本公佈附註2所披露之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載有本集團所採納之以下另一項會計政策「政府補助」除外：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且將獲取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之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賠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援而應收取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在其可予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呈報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應與其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27,15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3,305,000美元)，而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5,687,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1,000美元)。有關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人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令人懷疑本集團未必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償還其負債。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經考慮Galloway Limited (「Galloway」) (主要股東James Mellon (亦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之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6,800,000美元讓其能償還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之所有到期流動債務，董事局已假設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為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營運提供資金。

於報告期結束後及根據貸款融資6,800,000美元，本公司已提取該貸款融資及與Galloway訂立兩份進一步股東貸款協議，摘要條款如下：

- (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訂立並執行本金額為63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協議。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協議日期後三年當日償還。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訂立並執行本金額為450,000美元之股東貸款協議。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協議日期後三年當日償還。

本公司董事局認為經考慮Galloway作出上述之承諾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自報告期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將資產賬面值減至其估計可變現淨額以及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在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之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業務至少須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過程而兩者結合起來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並就何謂「實質過程」提供詳細指引。

此外，該修訂本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替換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並繼續製造產出之評估，同時縮小了「產出」及「業務」之定義，集中於來自向客戶出售商品或服務之回報，而非集中於降低成本。該修訂本亦引入可選之集中度測試，以便簡化對所取得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之評估。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要性」之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重要性」之定義及解釋，統一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內之有關定義，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內。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

經修訂框架並非一項準則或會計指引。其並無凌駕於任何準則、準則或會計指引之任何規定。經修訂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之新章節；有關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新指引；資產及負債之最新定義；及澄清財務報告中管理、謹慎及計量不確定性之作用。

於此等財務報表授權日期，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2019 冠狀病毒病 – 相關租金減免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 2019 冠狀病毒病 – 相關租金減免

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入新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是否為一項租賃修改。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直接導致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而產生之租金減免：

- 租賃付款之變動導致租賃之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該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該變動前之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款項；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所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猶如其已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變動入賬般(倘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之寬免或豁免已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已予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之金額，而有關調整已於該事件發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本公司董事局預期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呈報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根據該等內部財務資料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內部呈報予行政總裁之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131	(33)	98
分部業績	(11,988)	(4,264)	(16,25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Fortacin™) (附註 4(c))	(13,300)	—	(13,300)
除稅前之綜合虧損	(25,288)	(4,264)	(29,55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59,262	1,613	60,87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
資產總值			60,876
分部負債	(310)	(15,822)	(16,132)
應付稅項			(3,471)
遞延稅項負債			(5,908)
負債總額			(25,51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107	87	194
分部業績及除稅項抵免前之綜合虧損	(15,761)	(2,266)	(18,0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83,290	2,990	86,2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
資產總值			86,281
分部負債	(566)	(11,436)	(12,002)
應付稅項			(3,471)
遞延稅項負債			(8,304)
負債總額			(23,777)

收益細分

本集團生物醫藥分部收益之分類及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確認收益時間		
於特定時間		
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85	107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3	—
其他	33	—
	46	—
	131	107
按外銷客戶之地區劃分		
歐洲	85	107

外銷客戶收益之地區乃基於本集團生物醫藥分部客戶所在地區而定。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生物醫藥分部一名單一外銷客戶之收益為 85,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107,000 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的 10% 或以上。

4. 營運虧損、其他收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Fortacin™)

(a) 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
— 審閱服務	46	48
下列各項之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
— 使用權資產	295	285
無形資產 Fortacin™ 攤銷	10,657	13,908
短期租賃支出	15	14
低價值資產租賃支出	1	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⑥	1,0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淨外匯虧損*	33	—
並已計入：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⑥	—	15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未變現收益 ^⑥	—	611
淨外匯收益*	—	87

^⑥ 該等款項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市值計算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1,095,000美元(二零一九年：收益761,000美元)。

* 已計入收益內。

(b)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政府補助	13	—
其他	33	—
	46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英國政府(「英國」)獲得政府補助，作為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在財政上向其英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支援。該補助並無有關授出之未達成條件。

(c)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Fortacin™)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釐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Plethora」)之無形資產專利Fortacin™減值虧損為13,3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無)，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釐定使用價值數據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參考獨立專家估值公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進行之專業估值所作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方式與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於其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所用基準／模式本質上相同，已涵蓋直至二零二三年(即專利Fortacin™之剩餘估計使用年期)或由管理層估計之特許經營期限。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介乎22%至2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至24%)之間。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關乎管理層之業務模式中所確定五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個)主要區域之貼現率、匯率、增長率、專利費率以及推出日期以及20%至3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至30%)早洩患病率。

Fortacin™ 公允價值之減值虧損明細如下：

	增加／(減少) 百萬美元
歐洲市場之公允價值減少	(22.03)
美國市場之公允價值減少	(3.21)
中國市場之公允價值增加	1.06
其他	0.22
Fortacin™ 之公允價值減少	(23.96)
Fortacin™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攤銷	10.66
Fortacin™ 之公允價值減值虧損	<u>(13.3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獨立估值專家中證已使用稱為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之收益法進行估值。就歐洲市場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進行評估的基準為已按自歐盟委員會取得 Fortacin™ 之轉為非處方藥批准(預期於或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該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預期銷售淨額、經調整專利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均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中之相關數據，而其結合上述其他因素已導致出現減值虧損 13,300,000 美元。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不計息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20	—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130	3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	22
應付稅項之利息開支(附註11)	137	—
可換股票據之隱含利息開支	479	—
	<u>772</u>	<u>55</u>

6. 稅項抵免／(稅項)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就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稅項抵免2,39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391,000美元)指期內與專利Fortacin™無形資產有關之攤銷費用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稅項費用6,669,000美元指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集團就因於二零一三年出售於BCI之投資而產生應付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稅」)糾紛而須向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就和解支付之資本利得稅。與澳洲稅務局和解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照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虧損27,155,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3,304,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37,251,182股(二零一九年：1,837,251,18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屬反攤薄，故在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兌換。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賬齡(按本公司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個月內	33	15

本集團針對特定業務情況採用適當的信貸政策，一般須於發票開出後二十至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至三十日)內支付未償還款項。

9.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7	426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8	3,711
	3,855	4,13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按其發票日期計算)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個月內或應要求	132	241
於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	15	40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	—	145
	147	426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各自於公佈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以資產作抵押

誠如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就一宗糾紛(載於附註6)訂立和解協議，涉及金額為9,500,000 澳元(或約6,670,000 美元)，須於和解日期起計90日內支付。

誠如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訂立指示及解除契約，據此，先前抵押證券經已獲解除擔保，以容許出售，並動用變現所得資金用作支付和解金額9,500,000 澳元(或約6,670,000 美元)。

此外，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和解協議，將支付和解金額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由於協定指示及解除契約需時，故有必要作出上述延長。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澳洲稅務局進一步同意將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其後將對結算金額之任何未支付部分加收利息罰款。

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償還4,560,000澳元(或約3,200,000美元)予澳洲稅務局，餘下結餘約4,940,000澳元(或約3,470,000美元)仍未結清，逾期稅項之利息開支約202,000澳元(或約137,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撥備(附註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000澳元)(或約129,000美元)。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底支付剩餘部分約4,940,000澳元(或約3,470,000美元)及任何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2.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對於本集團以至全球經濟均可謂荊棘滿途，尤以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全球造成的重大影響為甚。與大部份機構一樣，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正多方面影響本集團，當中包括：

1. 其許可持有人Recordati之聯屬公司須於「封鎖」期間內停止其銷售代表所進行之一切活動，而該等銷售活動現正於「封鎖」限制放寬之國家恢復正常。在遵守就確保其僱員健康與安全之一切必要措施之同時，Recordati並無中斷其生產及分銷活動，且亦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保證其產品能於市場上持續供應。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Recordati銷售代表之活動須暫停以及病人於「封鎖」期間停止就醫所致。鑑於疫情變幻莫測，故本集團無法預測其可能對本集團營運產生之未來影響。
2. 儘管本集團就有關其於美國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取得穩定進展，但在佛羅里達州以及美國其他南部及西南部之若干州份招募患者之過程緩慢，且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最近於該等區域有所加劇。
3.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丙胺卡因(Fortacin™原料藥(「原料藥」)之一)之生產商Siegfried Evionnaz SA(「Siegfried」)就有關本集團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試驗性新藥(「試驗性新藥」)申請一事安排提交丙胺卡因之藥物主文件(「藥物主文件」)延遲一個多月。

這促使本集團檢討及管理其成本，並在此方面實施若干成本削減措施，包括全面削減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費用及薪金 30%，並在適當情況下准許員工休假，以及削減一般及行政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及研發開支（「研發開支」）成本，金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削減合共約 1,190,000 美元。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發展情況，並評估 2019 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期末日期後，並無重大事項須作披露。

回顧及展望

主要業務

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7,16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i)無形資產Fortacin™之減值虧損13,300,000美元(屬非現金項目)；(ii)無形資產Fortacin™之攤銷費用約10,660,000美元(屬非現金項目)；(iii)有關本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權益組合之未變現按市值計價虧損約1,100,000美元；及(iv)本集團之營運支出。

股東權益為35,370,000美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3.42%，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在美國之審批及商業化進展

誠如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營運最新情況所述，本集團就有關其Fortacin™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一事上仍繼續取得穩定進展。就此方面，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已篩選108名研究對象(37名研究對象於第1次會面中不合格)，108名研究對象已收到日記，69名研究對象於第2次會面時隨機化(20名研究對象於第2次會面中不合格)，而54名研究對象已屬完整(第3次會面)。本集團之目標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前再邀請額外22名人士作為研究對象，旨在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底前使額外33名完整研究對象隨機化，令第二階段驗證研究的隨機化完整研究對象達到研究目標合共約101名。時間稍為推遲乃因為在成功招募較多研究對象之佛羅里達州及佐治亞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再度加劇，加上颶風伊薩亞斯(Isaias)近日掠過佛羅里達州。然而，倘主要中心如所述般成功完成隨機化，則本集團將按照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Fortacin™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然而，倘在所需對象之招募及隨機化上遇到任何延誤(不管是因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抑或其他原因)，則將會使研究延遲完成。假設試驗足以說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就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能夠作為支持標示之適當措施，則至為關鍵之第三階段研究可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展開，並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提交新藥申請，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因此將為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誠如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營運最新情況公佈內所述，該等日期維持不變。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困難(尤其是在落實面談方面)，但本集團就美國市場所採取之策略仍為繼續與潛在商業戰略夥伴進行磋商，同時我們亦進行臨床試驗工作以在進行第三階段試驗之前或之時覓得合作夥伴。

Fortacin™ 於美國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正式註冊，屬提交新藥申請並最終獲得於美國(其最重要之潛在市場)將Fortacin™ 商業化所需一切必要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文之關鍵及積極步驟。

在中國之審批及商業化進展

誠如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營運最新情況內所述，本集團正與江蘇萬邦醫藥(其於中國之商業戰略夥伴)就申請監管批准一事上繼續取得進展。就此方面，Fortacin™ 原料藥之一丙胺卡因(prilocaine)之生產商Siegfried已完成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其藥物主文件所需之技術工作(即原料藥結構測定及化學特徵表述以及M7基因毒素評估)。Siegfried現時已完成文件之中文翻譯，並快將完成藥物主文件之編纂工作。編纂完成後，會就整項提交工作進行最後審閱，以確保所有資料已包括在內，以免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任何不合格意見書。目標仍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完成提交，即較原定計劃延遲一個月。誠如先前所述，此乃由於Siegfried須應付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產生之工作問題，原因是其在位於瑞士之生產場地因未能作實地營運而受阻。

然而，儘管稍為延誤，我們理解到江蘇萬邦醫藥仍繼續進行有關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結束前就Fortacin™ 臨床試驗審批提交試驗性新藥申請之事宜。假設可按此時間表提交試驗性新藥，則可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期間內獲得臨床試驗審批。根據與江蘇萬邦醫藥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所公佈之許可協議之條款，於獲得中國監管批准對一款許可產品開展人類臨床試驗後，江蘇萬邦醫藥應向本集團支付4,000,000美元(或約31,200,000港元)款項。

有關 Fortacin™ 之地位由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之進展

Recordati 已告知本公司，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收到人用藥品委員會(人用藥品委員會)就 Fortacin™ 由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地位作出之正面意見，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取得歐盟委員會決定。轉為非處方藥旨在自其現有狀況大幅提升銷量以及繼而增加支付給本集團之專利權使用費。倘此批准程序獲達成，Recordati 曾提及其擬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開始推出非處方藥，前提是生產商 PSNW 須能夠滿足估計增長之需求，以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會進一步耽誤或妨礙如期推出非處方藥。

Recordati、PSNW 及本集團正尋求可擴充生產程序規模之方案，以迎合非處方藥之預期需求，目標為每批量訂單生產約 50,000 單位並減低供應鏈短缺及不可靠之風險。

在台灣、香港及澳門之審批及商業化進展

友華生技醫藥(本集團於台灣、香港、澳門及東南亞若干其他國家之商業戰略夥伴)已就其 Fortacin™ 申請收到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發出之首次不合格意見書，而其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填妥及交回其回覆及支持文件。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最近已審批 Fortacin™ 之原料藥利多卡因(lidocaine)和丙胺卡因(prilocaine)之藥物主文件。假設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並無任何進一步提問/不合格，友華生技醫藥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前後獲得批准，而本集團將獲支付 300,000 美元(或約 2,340,000 港元)款項。

誠如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營運最新情況公佈內所述，我們仍有信心友華生技醫藥能於二零二零年在香港及澳門推出 Fortacin™，但成事與否十分視乎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會否進一步耽誤或妨礙如期推出 Fortacin™，以及 PSNW 能否按 Recordati 之批量訂單向友華生技醫藥交付產品，因為向 PSNW 下達訂單之最低數量為每批 13,000 單位，而友華生技醫藥推出 Fortacin™ 所需之數量遠低於此數。

其他向外特許商機

本公司仍在與中東、印度、北美及拉丁美洲(LATAM)地區之商業戰略夥伴進行討論。然而，無法確定何時能完成有關協議，亦無法保證可透過談判在上述司法權區達成一具約束力許可協議或達成任何協議。

由於本集團領先產品 Fortacin™ 之歐洲市場推廣及分銷夥伴以意大利為基地，故本集團一直在與 Recordati 磋商，以評估局勢及其對繼續推出 Fortacin™ 之影響。在此方面，Recordati 已告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在 Recordati 經營所在之所有地理區域均開始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據我們所知，許多地區已施加對人流、運輸、生產及商業活動之限制，而部分限制可能在其經營所在之若干國家中實施。儘管 Recordati 之製藥業務獲准繼續經營以確保病人可獲提供藥物，但其所有聯屬公司於「封鎖」期間內則須停止其銷售代表所進行之一切活動，而該等銷售活動現正恢復正常。在遵守就確保其僱員健康與安全之一切必要措施之同時，Recordati 並無中斷其生產及分銷活動，且亦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保證其產品能於市場上持續供應。

本集團將繼續與其現有及潛在商業夥伴全力緊密配合，並在有任何新進展時適時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2019 冠狀病毒病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已經並將繼續對全球業務及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產生重大影響。誠如本公佈所述，疫情已導致我們各業務領域中斷。我們經營所在之多個國家已就人口流動實施嚴格限制，故此對經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該等限制由個別司法管轄區政府制定，包括通過執行緊急權力。該等限制之影響（包括隨後取消限制）可能因司法管轄區而異。我們已在香港及英國辦事處援用若干計劃，以確保員工的安全及福利，以及我們為客戶提供支援及維持業務營運的能力。大部份員工在遙距工作時亦繼續保持工作進度暢順。儘管目前尚不清楚二零二零年餘下時間至二零二一年的局勢發展如何，但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形勢發展。

Plethora 之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lethora 錄得營運虧損 1,060,000 英鎊（或約 1,330,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1,440,000 英鎊（或約 1,860,000 美元）），不包括無形資產 Fortacin™ 攤銷費用及就遞延稅項負債之稅項抵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Plethora 之營運虧損主要包括：(i) 與 Fortacin™ 之美國臨床試驗活動相關之研發成本 920,000 英鎊（或約 1,150,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1,310,000 英鎊（或約 1,690,000 美元））及 (ii) 行政開支 250,000 英鎊（或約 310,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220,000 英鎊（或約 280,000 美元）），部分虧損由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68,000 英鎊（或約 85,000 美元）抵銷（二零一九年：84,000 英鎊（或約 107,000 美元））。

由於所有研發開支已支銷，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重大資產負債表變動有可提供意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Plethora 之現金資源為 45,000 英鎊（或約 56,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 英鎊（或約 69,000 美元）），由本集團持續提供財政支援。

澳洲稅務事宜

誠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公佈，本集團亦就其出售於BCI(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一事與澳洲稅務機關之糾紛，與澳洲稅務局成功磋商並訂立和解協議。雙方以9,500,000澳元(或約6,670,000美元)之固定金額達成和解，金額遠低於潛在應付澳洲稅務局總金額，因此促成該項訴訟結束。本集團已支付接近一半之和解金額，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底支付4,940,000澳元(或約3,470,000美元)之餘額。

Venturex

保持並積極監察本公司對Venturex之現有及策略性投資，有關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佔該公司股本約7.51%。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前景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繼續在全球迅速蔓延，疫情之影響波及全球，令人人自危。全球股票市場行情震盪，波動頻繁，本集團預期股市走勢會持續大幅起伏。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很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包括其歐洲夥伴之生產及分銷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之情況複雜多變，無法預測可能之未來影響，而不確定性持續不止加上未能控制疫情，可能會對本集團帶來各種負面後果，包括令本集團如期在中國及其他地區成功商業化Fortacin™之努力受到負面影響，並因而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銷售淨額、盈利能力及前景。另外，倘美國之疫情持續，則於美國進行之關鍵性第二階段研究或會延遲完成，原因為一旦測試中心須要關閉，將無法物色參與研究之最後一批患者。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之情況，亦有理由假設全球股票市場將會異常波動，股價大幅起伏。因此，不論本集團之業績及表現如何，本公司之股價仍有可能跟隨大市波動，價值因而大幅下跌。

二零二零年之預測全球經濟增長為2.5%，略高於去年錄得之金融海嘯以來新低，而且現時更蒙上2019冠狀病毒病的陰霾，導致經濟現時預期步入衰退。倘貿易緊張關係得以緩和，令不明朗因素減少，則增長有望增加，但整體而言還是下行居多。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之下行風險主導，全球貿易緊張關係可能再度加劇、主要經濟體表現大幅下滑以及經濟活動受阻。儘管目前全球債務累積之情況乃自1970年代以來最大最快兼範圍最廣，但自金融海嘯以來，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之生產力增長一直顯著放緩。如此種種，均令重建宏觀經濟政策空間並推行改革刺激生產力刻不容緩。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尤其需要重建宏觀經濟政策空間以加強走出逆境之能力，並追求重大改革以鞏固長遠增長。

強而有力的宏觀經濟刺激措施勢在必行。本人預期，央行將著手開始結合一般性刺激措施、針對性流動資金支援及寬鬆監管要求。

與本集團過往於自然資源之投資不同，本集團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及健康投資對宏觀經濟之基本狀況及波動之敏感度低得多，並且仍是其核心焦點。

我們的策略維持不變，而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令我們能夠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有意繼續投資從事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及健康行業之公司之現有業務。隨著Fortacin™在目標市場持續商業化、我們在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進展以及與其他潛在商業合作夥伴之磋商持續進行中，我們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充滿期待。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股東一直支持，亦感謝僱員在又一個充滿挑戰及回報之期間竭誠為本公司效力。

過去五年營業紀錄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總收入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	(997)	(313)	2,843	9,493	3,436	(5,685)		
營運虧損	(15,480)	(38,114)	(33,971)	(27,403)	(31,902)	(14,715)		
減值撥回	—	—	—	—	364	1,386		
減值虧損	(13,300)	(26,000)	—	(1,875)	(97)	(19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209	—	—	8,93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5,805)	(3,560)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1,356	—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31,686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1,067)	(831)	(1,193)		
融資成本	(772)	(620)	—	—	—	—		
除稅前虧損	(29,552)	(64,734)	(33,762)	(30,345)	(5,229)	(9,338)		
稅項抵免/(稅項)	2,396	(1,265)	2,669	2,982	2,765	—		
本期間/年度虧損	(27,156)	(65,999)	(31,093)	(27,363)	(2,464)	(9,338)		
非控股權益	1	(49)	6	4	4	5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7,155)	(66,048)	(31,087)	(27,359)	(2,460)	(9,333)		

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7,16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23,3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收入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1,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溢利96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絕對值 增加/ (減少)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0.08	0.11	(27.27)
企業及其他收入		0.01	0.09	(88.8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10)	0.76	不適用
無形資產(Fortacin™)之攤銷	i	(10.66)	(13.91)	(23.36)
Plethora產生之研發開支	ii	(1.16)	(1.69)	(31.36)
一般及行政費用	iii	(2.66)	(3.32)	(19.88)
無形資產(Fortacin™)減值虧損	iv	(13.30)	—	不適用
融資成本	v	(0.77)	(0.06)	1,183.33
與澳洲稅務局之稅務和解金額		—	(6.67)	(100.00)
稅項抵免	vi	2.40	1.39	72.66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27.16)	(23.30)	16.57

- (i) 無形資產 (Fortacin™) 之攤銷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13,910,000 美元減少 23.36%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0,660,000 美元。這是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無形資產 (Fortacin™) 減值虧損 26,000,000 美元，繼而降低將於其剩餘可使用年期攤銷之賬面淨值。有關減值虧損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 4(c)。
- (ii)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1,690,000 美元減少 31.36%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160,000 美元。這主要是由於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因物色患者參與 Fortacin™ 第二階段研究方面進展緩慢導致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批准程序有所延誤。
- (iii)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3,320,000 美元減少約 19.88%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660,000 美元。有關減少之部份原因是全面削減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費用及薪金 30%，並在適當情況下准許員工休假，以及削減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研發開支成本。
- (iv)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確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 Plethora 之 Fortacin™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3,300,000 美元。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 (經參考由獨立專門估值公司中證作出之專業估值) 釐定。有關減值虧損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 4(c)。
- (v)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60,000 美元增加約 11.8 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770,000 美元。這主要由於 (i) 股東貸款之本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增至 7,930,000 美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850,000 美元)；及 (ii)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增至 6,450,000 美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 (vi) 稅項抵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1,390,000 美元增加 72.66%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400,000 美元。這是由於 Fortacin™ 無形資產之遞延稅項負債按比例減少，而 Fortacin™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26,000,000 美元及 13,300,000 美元。因此，遞延稅項負債 (稅項抵免) 之攤銷將相應增加。

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62,500,000 美元減少 43.42%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35,370,000 美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7,160,000 美元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包括：(i) 無形資產 59,080,000 美元 (即 Fortacin™)；(ii)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960,000 美元；(iii)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000 美元；(iv) 應收貿易賬款 30,000 美元；及 (v)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 650,000 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 (i) 遞延稅項負債 5,910,000 美元；(ii) 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 7,880,000 美元；(iii)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4,330,000 美元；(iv) 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 3,860,000 美元；(v) 應付稅項 3,470,000 美元；及 (vi) 長期及短期租賃負債 70,000 美元。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方向進行互動，並透過互動為本公司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目前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作出測試，旨在識別本公司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於生命科學領域之增長及投資機會；
- 利用國際及當地專家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以所管理之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港交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增值收購及以有效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 160,000 美元，佔股東權益總額 0.46%，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 960,000 美元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總和之比率)約為 25.6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2%)。

風險管理

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本集團於 Plethora 之權益的表現，其次是其投資組合。

以資產作抵押

除附註 11 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之短期情況下始會進行。本集團嚴格分開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業務活動之重要性不大。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9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薪酬委員會同意。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派付股息之政策已詳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董事局報告中。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並以上市發行人之最佳應用方式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主要是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公佈日期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3.2條，董事局各委員會之組合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董事名單」。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其權力與職責。其職權範圍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修訂以納入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檢討》諮詢總結文件所作出之修訂，其已指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該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董事局：

- (i) 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之成效進行獨立審閱；
- (ii) 評估及釐定董事局在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制定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及
- (iii) 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 (James Mellon) 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Julie Oates 出任委員會主席，其具有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例外情況。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4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查閱。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回購最多 183,725,118 股股份（「二零一九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回購授權在港交所回購股份。

二零一九年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一項新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回購最多 183,725,118 股股份（「二零二零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起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零年回購授權於港交所回購股份。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或期結日後及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在網站刊登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

寄發中期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業績詳情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